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5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3)/BC/1/14

《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林淑儀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1
鄭建瑩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技術事務)
楊莉獸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3)1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3)2
盧慧欣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委員中排名最先的張宇人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並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麥美娟議員提名張宇人議員，該項提名獲何俊賢議員附議。張宇人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張宇人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797/13-14 號、LS77/13-14 號、CB(3)87/14-15(02)-(05)號文件，以及檔號：FHB/F/6/12/12)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供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立法會CB(3)101/14-15(01)號文件)已於2014年10月28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參閱。)

因應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 (a) 就(i)與獸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相若的海外規管機構，以及(ii)獸醫業界以外的專業／行業(例如法律及會計專業)的本地及海外規管機構，提供該等機構的成員組合，包括委任與選任成員的比例，以及業界與非業界成員的比例；
- (b) 鑒於在2007年至2011年期間，管理局就每宗投訴個案結案平均需時16個月，(i)提供2002年至2006年期間，管理局就每宗投訴個案結案平均所需的時間；(ii)提供截至2014年10月底，尚未結案的投訴個案數目；以及(iii)評估在實施條例草案所訂的相關措施後，可如何加快處理投訴個案(包括若可縮短每宗投訴個案結案所需的時間，可縮短多少時間)；
- (c) 自管理局成立以來，獲委任加入管理局的業外成員的背景；
- (d) 管理局秘書處現時的人員編制，並評估是否需要增加人手支援(包括法律顧問)，以應付在實施條例草案所訂的相關措施後預期增加的工作量；
- (e) 比較在實施條例草案所訂的相關措施之前及之後，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的相關條文(例如第18條)處理投訴及進行紀律處分程序的工作流程；及

- (f) 關於管理局的紀律處分程序，提供其他本地及海外專業規管機構就進行有關程序所採取的做法，包括被投訴的註冊獸醫可否選擇公開或閉門聆訊，以及他們可由律師代表的權利。

4.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實施條例草案所訂的措施後，就管理局處理投訴個案的進度定期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及日後會議的日期

5.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第二次會議，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視乎與團體代表會晤的進度，法案委員會會在其後繼續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已於2014年10月29日在立法會網站刊登通告，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並於2014年10月29日向18個區議會發出函件，邀請各區議會提出意見。)

6. 委員亦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舉行第三次會議，繼續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的預告和議程已在2014年10月29日隨立法會CB(3)102/14-15號文件發出。)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4年11月14日

**《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i>			
000131 – 000246	張宇人議員 麥美娟議員 何俊賢議員 何秀蘭議員	選舉主席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247 – 001520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以電腦投影片介紹《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立法會CB(3)101/14-15(01)號文件)，並特別提述以下各點 ——</p> <p>(a) 透過(i)加入另外6名由獸醫業界人士選出的註冊獸醫，以及(ii)把代表獸醫服務使用者的利益的業外成員數目由兩人增至5人，擴大獸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的成員組合，令成員數目由10人增至19人；</p> <p>(b) 把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成員的比例維持在2:1(下稱"2:1的比例")；</p> <p>(c) 把《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下稱"該條例")相關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下稱"局長")可宣布主席／委任成員的職位出缺的情況；</p> <p>(d) 簡化處理投訴的程序，以便由管理局成立的初步調查委員會(下稱"調委會")可直接將投訴個案轉介至同樣由管理局成立的研訊委員會(下稱"研委會")進行研訊；</p> <p>(e) 把調委會的成員數目由兩人增至3人，其中一人須為非註冊獸醫，並訂明在研委會的3名成員中，其中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人須為非註冊獸醫；及</p> <p>(f) 賦權管理局設立評審小組。評審小組的評審員將不會是管理局成員，包括不超過12名註冊獸醫及不超過6名非註冊獸醫，他們會獲委任加入調委會及研委會。設立評審小組可協助管理局組成更多調委會或研委會，以應付個案量。</p>	
001521 – 002328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p>麥美娟議員對以下事宜表示關注 ——</p> <p>(a) 政府當局會否加強提供予管理局的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加快管理局處理投訴的程序；及</p> <p>(b) 因應擴大管理局成員組合的建議，為何2:1的比例不可調整為1:1。</p> <p>她建議，就調委會及研委會的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成員分別訂明的2:1的比例，最低限度應調整為1:1，以便可更客觀地審視大多由非業界人士提出的投訴個案。</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鑒於管理局近年接獲的投訴個案有所上升，工作量亦不斷增加，當局已在2012年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提供予管理局的秘書處支援服務。當局會在實施條例草案所訂的措施後，檢討管理局秘書處的人手狀況，如有需要及有充分理由，會按照政府內部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申請額外資源；及</p> <p>(b) 管理局採用現行2:1的比例，在過去多年一直運作良好，能夠保障公眾的利益。政府當局認為沒有理由在今次的法例修訂工作中偏離這個比例。政府當局察悉，就澳洲、新西蘭及英國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獸醫規管機構而言，業界與非業界成員的比例介乎2:1至3:1之間。鑒於管理局獲委託進行的主要工作分別為辦理獸醫的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冊，以及就獸醫的專業事務作出紀律管制，政府當局認為維持2:1的比例實屬恰當。該2:1的比例有助確保管理局有足夠數目的獸醫業界代表，在具備充分專業知識的成員協助下對業界作出規管及處理與獸醫手術有關的投訴，這些方面往往需要經驗豐富的獸醫提供專家意見。</p>	
002329 – 003159	<p>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p>	<p>主席觀察到，根據擴大管理局成員組合的建議，在6名非註冊獸醫成員當中，一人是來自與獸醫業界相關的專業界別的醫療專業人員，只有5名非註冊獸醫成員是業外人士。</p> <p>何秀蘭議員支持在管理局加入更多業外成員，以及為管理局的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成員訂定一個合適比例。</p> <p>何秀蘭議員觀察到，根據擴大管理局成員組合的建議，在19名成員中，13人(包括主席及6名註冊獸醫成員)會由局長委任，只有另外6名註冊獸醫成員會由業界人士選出。她認為管理局的所有註冊獸醫成員應由業界人士選出，而管理局應根據專業自主的原則運作，不應受政府控制。她關注政府當局有否訂立任何目標，以推動獸醫業界自我規管。</p> <p>主席贊同何秀蘭議員的意見，認為除了業外成員未必須經選舉選出外，管理局的所有註冊獸醫成員應由業界人士選出。</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當局建議由獸醫業界人士選出6名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是為了令管理局有更均衡的代表性及鼓勵業界人士更積極參與管理業界事務。經考慮若干因素，例如過去多年獸醫業界不斷擴展，以及有需要確保在公眾對香港獸醫服務水平的期望不斷提升的情況下，獸醫業界得以進一步健康發展，當局認為上述安排恰當；及</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的要求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獸醫業界規管機構亦由委任及選任成員組成，而且以委任成員所佔的比例較高。舉例而言，在澳洲及新西蘭的一些獸醫業界規管機構，非選任與選任成員的比例分別約為3:2和4:3。</p> <p>政府當局承諾提供委員要求取得的下述資料：就(a)與管理局相若的海外規管機構，以及(b)獸醫業界以外的專業／行業的本地及海外規管機構，提供該等機構的成員組合，包括委任與選任成員的比例，以及業界與非業界成員的比例。</p>	
003200 – 004132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承諾提供陳志全議員要求取得的以下資料 ——</p> <p>(a) 提供在2002年至2006年期間，管理局就每宗投訴個案結案平均所需的時間；</p> <p>(b) 提供截至2014年10月底，尚未結案的投訴個案數目；及</p> <p>(c) 評估在實施條例草案所訂的相關措施後，可如何加快處理投訴個案(包括若可縮短每宗投訴個案結案所需的時間，可縮短多少時間)。</p> <p>主席認為，由於每宗投訴個案的複雜程度不同，政府當局未必須就要就處理投訴的時間訂立服務承諾，但政府當局應評估在實施條例草案所訂的相關措施後，管理局可在多大程度上加快處理投訴個案，以及管理局的人員數目可在多大程度上應付不斷增加的個案量。</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當局現時並無計劃就處理投訴個案的時間訂立特定目標，但會在實施條例草案所訂的相關措施後，考慮如何可就預計能夠縮短的處理時間訂定指標；</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所載的要求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儘管就每宗投訴結案所需的時間會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包括是否需要徵詢外界專家的意見)而定，但管理局一直盡快處理所接獲的投訴個案；及</p> <p>(c) 目前，根據該條例，管理局秘書接獲的投訴個案會轉交調委會，由調委會決定是否向管理局建議將投訴個案轉交研委會處理。為維護程序公義，曾出任某個案的調委會成員的非註冊獸醫成員不能成為同一個案的研委會成員。管理局的非註冊獸醫成員數目有限，限制了可同時組成的調委會或研委會的數目。擴大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及設立評審小組的建議，會令到有更多人選可以成為調委會或研委會的成員，並會加強管理局處理投訴的能力。</p>	
004133 – 004708	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克勤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p> <p>(a) 為何管理局近年接獲甚少投訴個案(即每年平均50宗)，此情況是否欠缺投訴渠道或公眾不知道有投訴渠道所致；及</p> <p>(b) 根據政府當局的評估，在實施條例草案所訂的措施後，所接獲的投訴個案會否增加；若會，管理局會否相應加強人手支援。</p> <p>鑒於管理局就投訴個案結案所需的時間甚長，陳克勤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將有關的處理時間縮短，由現時的平均16個月縮短至例如12個月。</p> <p>政府當局重申 ——</p> <p>(a) 在擴大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後，人手調配方面會有所改善，處理投訴的程序將會加快；及</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及4段所載的要求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調查投訴個案所需的時間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對於就調查投訴個案所需的時間訂立目標，政府當局有所保留，但會在實施條例草案所訂的措施後，檢討處理投訴個案所需的時間。</p> <p>應陳克勤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實施條例草案所訂的措施後，就管理局處理投訴個案的進度定期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p> <p>陳克勤議員詢問，當局在委任業外成員加入管理局時，會考慮甚麼準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獲委任的業外成員應代表獸醫服務使用者的利益，以便管理局有均衡的代表性。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自管理局成立以來，獲委任加入管理局的業外成員的背景。</p>	
004709 – 005355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家洛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所訂的措施能發揮多大成效，取決於管理局是否獲提供足夠支援。</p> <p>關於就委任管理局的秘書及法律顧問作出規定的該條例第7條，陳家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管理局秘書處的設立和職能進行檢討，以符合公眾對條例草案所訂各項與管理局相關的措施的期望。</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管理局秘書處在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架構內設立，現時合共有10名人員，包括一名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助理及文書人員，當中部分屬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局亦委任了一名法律顧問。雖然秘書處已在2012年加強人手支援，但政府當局會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加強人手。</p> <p>應陳家洛議員及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d)及(e)段所載的要求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承諾比較在實施條例草案所訂的相關措施之前及之後，根據該條例的相關條文(例如第18條)處理投訴及進行紀律處分程序的工作流程。</p>	
005356 – 010921	<p>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p>	<p>謝偉俊議員關注到，管理局應否在更大程度上受到公眾監察或獸醫業界的自我規管，並詢問管理局兩名現任業外成員的背景為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關於就管理局訂立的2:1的比例，在比較外地採用類似比例的獸醫業界規管機構及本地一些其他專業的規管機構(例如香港醫務委員會)的做法後，當局認為上述比例恰當。選舉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有助管理局應付獸醫業界的發展需要，以及滿足公眾對香港獸醫服務水平所抱的更高期望；</p> <p>(b) 由於管理局所接獲的投訴個案通常與獸醫在使用麻醉藥或藥物及進行X光檢查等方面涉嫌專業失當有關，業界人士對該等投訴的內容會有更深入的理解。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亦需要徵詢海外專家的意見；</p> <p>(c) 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非獸醫業界成員在處理投訴過程中的參與情況；及</p> <p>(d) 關於管理局的兩名現任業外成員，一人是大學教授，另一人是學校校長，兩人均飼養寵物，應可代表獸醫服務使用者的利益。</p> <p>謝偉俊議員詢問，根據管理局的紀律處分程序，被投訴的註冊獸醫可否選擇公開或閉門聆訊，以及他們可由律師代表的權利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管理局進行的所有聆訊通常屬閉門聆訊，所涉各方均享有由律師代表的權利。政府當局承諾提供相關資料，說明其他本</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f)段所載的要求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地及海外專業規管機構就進行紀律處分程序所採取的做法。	
010922 – 01164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認為，就香港的會計、醫療及社會工作業界而言，其相關規管機構的委員會代表主要從各自的業界中選出。她要求政府當局——</p> <p>(a) 重新審視管理局委任與選任成員的比例，以及加強公眾對管理局的監察；及</p> <p>(b) 支持調委會及研委會的業外成員數目多於註冊獸醫成員數目，讓註冊獸醫成員可在業外成員的輔助下提供他們具備的專門知識，一如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類似的調查委員會的做法。</p> <p>何秀蘭議員關注現時難以在香港物色到沒有商業利益的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以及是否設有常設機制讓管理局向海外專家尋求協助。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英國、美國、澳洲及新西蘭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獸醫是一個高度專門的行業，有關方面就每個專科訂定了一份專家名單。在獲得相關專業團體提供該等名單後，管理局可邀請海外專家參與投訴個案的評估工作。</p>	
011646 – 012130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根據條例草案第16條，擬議新的第2B(1)(f)及2C(1)(g)條分別訂明，如局長信納主席／委任成員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或其他理由，而不能夠或不適宜履行主席／成員的職責，以及行使主席／成員的權力，須宣布管理局主席／委任成員的職位出缺。就此，謝偉俊議員詢問，在上述擬議新條文中，除了"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之外，為何還要加入"其他理由"，以及過往有否任何先例，令局長需要基於並非擬議新的第2B及2C條所指明的原因，宣布上述職位出缺。</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並無這樣的先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但擬在有需要時保留宣布主席／委任成員的職位出缺的酌情權，以應付任何不可預計或條例草案沒有訂明的理由／情況。為尊重投票者的選擇，有關當局不可依賴此項酌情權，宣布管理局選任成員的職位出缺。	
<i>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i>			
012131 – 012355	主席	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4年11月14日